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破345号

债务人：上海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

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执行人上海某有限公司间存在劳动争议纠纷，张某债权经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奉劳人仲（2025）办字第1318号调解书确定。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执行，发现被执行人上海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张某同意，奉贤法院中止执行，将被执行人为上海某有限公司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本院依法通知了债务人上海某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债务人上海某有限公司工商资料记载，上海某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营业期限自2009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

另查明，奉贤法院经对上海某有限公司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批复、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关破产案件管辖的相关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案中，张某对上海某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奉贤法院强制执行未获清偿，应当认定上海某有限公司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奉贤法院将上海某有限公司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相关司法解释及指导意见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债务人上海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炯

审 判 员            李 骏

审 判 员            陆韵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徐 媛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